

70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14-1-2010
70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14-1-2010
我代表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有以下發言(長厚意見)
王文昇(主席)
立法會CB(2)542/19-20(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42/19-20(04)

關於社區支援服務裡面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為期兩年一次的撥款，2016-2018年共有83個受惠組織，獲得資助的金額中位數是三十三萬。每個組織平均每年大約只有十六萬左右的資助。聘請全職職員都十分困難。而且這位職員必須要負責所有會務，包括專業會計，會務活動，倡導工作，各項小組或聯誼活動等等。這明顯不符合現實的情況。財務的不足，是自助組織運動過去三十年一直停滯不前的原因。

根據2007年政府制定的香港康復方案第十章，明明白白肯定了自助組織的作用和價值。還指出“政府一向十分鼓勵殘疾人士的參與和自助組織的發展。在制訂康復政策和服務方面，政府讓殘疾人士和自助組織透過現有諮詢機構或其他康復機構參與相關工作”。然而，在過去十年的政府表現里，卻大大令我們失望。例如，在精神健康的服務里。政府在2013年5月成立檢討委員會，著手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檢討委員會由具有代表性的成員組成。這些成員從一開始是沒有精神病復元人士（服務使用者）參與。後來，經過自助組織的反映和倡導，政府才加入這個委員會的持份者。這個例子，就足以證明政府在訂康復政策和服務方面，違背了香港康復方案的初衷。那就更不用說，香港康復方案後面所提到為自助組織提升“社會資本”及“協助自助組織與政府部門及其他社會界別包括商界的共同協作平台，以促進跨界別的伙伴關係”。

現時，政府除了推出一個為期兩年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為自助組織提供非恆常性資助外，再也沒有一些較為切合自助組織實際情況的資助。對此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曾向政府提問，政府的回答如下：“除社署的「資助計劃」外，自助組織亦可向其他慈善或政府基金尋求資源，例如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攜手扶弱基金等資助。此外，社署亦透過資助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復康網絡），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教育、訓練及支援性的服務，同時亦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加強向社會整體宣傳和推廣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性質與功能，促進自助組織建立跨界別的網絡關係和資源的開拓。”就此，想回應一下政府的回答，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只適用於服務于智障人士的資助組織，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聯繫和申請難過登天（此基金對全社會公開，自助組織的申請沒有任何優勢，政府也不會引薦），攜手扶弱基金是需要與商界合作和配對好，政府才提供相應的資金（這個基金門檻很高）。政府所提出的這幾個基金不是只為自助組織而設，社會上所有的慈善團體都可以申請。然後，社署就將責任推給了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此組織確實幫助很多自助組織建立互助網絡，甚至為他們提供工作地點。但是，那就十分奇怪了。這些組織在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的幫助下，多年來還是在他們提供的會址里，機構規模一樣，默默地聘請一個半職或者全職勉強發展，請問這是一種進步嗎？

種種的跡象，表明政府的自助組織政策完全失敗。只是一直以搪塞，推卸責任的態度應對自助組織的發展，沒有肯定我們的價值和貢獻。本會服務于精神病復元人士的自助組織，多年來運營十分艱難。社會對精神病人的歧視遠遠比其他殘疾人士要嚴重。但是我

們從事精神科服務的幾間自助組織，一直走在新聞最前線，為“反污名、反歧視”作努力。期望也得到政府的重視。